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696號

原告 侯畊宇
特別代理人 侯冠仰
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
被告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營杉
訴訟代理人 陳佳煒律師
楊申田律師
被告 黃伊欽即明城工程行
陳三慶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胡孝琪